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面临的主要风险与 2022 年 1-12 月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2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2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7
十、 疏困公司债券.....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公司、本公司、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公司章程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1 湘财 02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2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湘财 02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湘财 01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哈高科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6 月
上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金泰富	指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基金	指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益盟股份	指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湘财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XCSC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注册资本(万元)	459,058.25
实缴资本(万元)	459,058.25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4
公司网址(如有)	www.xcsc.com
电子信箱	xcdmc@xcs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卢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	(0731) 84430252
传真	(0731) 84413288
电子信箱	xcdmc@xcs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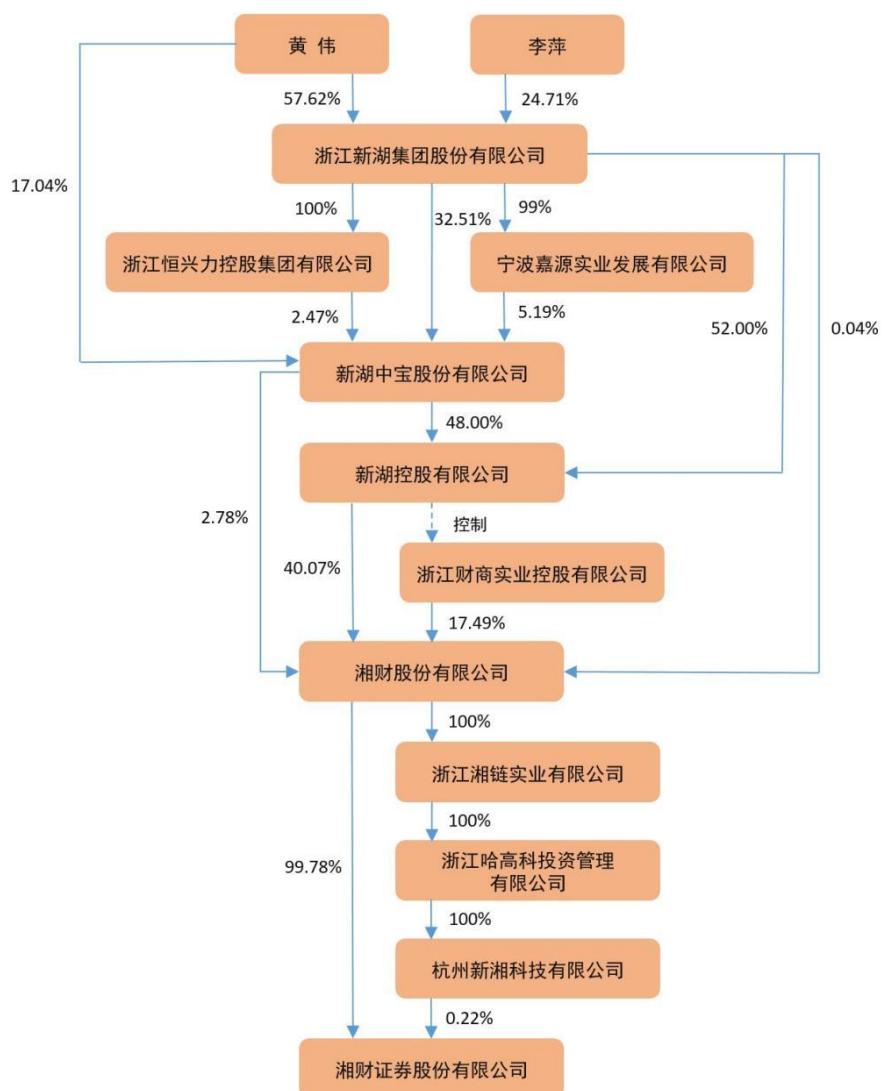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间接持股合计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受限资产合计 20.25 亿元，其中受限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18.33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81 亿元、固定资产 0.74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0.17 亿元、无形资产 0.20 亿元。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通过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被质押 400,884.60 万股，占新湖中宝总股本的 47.11%，相关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被质押 106,243.69 万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37.16%。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张仁良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离任	2023-4-20	-
高级管理人员	郑武生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聘任	2023-4-20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88%。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振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乐峰、许长安、周华、刘志雄

发行人的监事：李景生、王珺妍、薛琳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乐峰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詹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颖、李康、王小平、张栋、卢勇、邱玉强、郑武生、丁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个人、机构以及企业客户的投融资需求，通过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新三板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以及研究业务等，为其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证券金融服务，同时公司还开展自营投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开展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证券经纪业务主要为通过公司所属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是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此外，公司还开展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上述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收取利息等收入。

公司通过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机构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发行与承销、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及股权激励等财务顾问业务以及股转系统挂牌推荐、持续督导及并购重组、融资等服务，获得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新三板业务为基础，以北交所业务为重点突破口，构建特色业务，为公司输送优质项目和高质量客户。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委托对其资产进行管理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公司通过自营分公司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是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

研究业务主要是公司研究所立足和深耕产业资源，发布研究报告，为客户提供产业和上市公司调研、研究成果路演、委托课题研究、会议推介沟通、各类定制研究咨询等服务。

金泰富为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

湘财基金为公司的全资公募基金管理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证券行业。证券行业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核心，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2023** 年是证券行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时期。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金融行业将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这一背景下，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进一步明确，证券行业将面临转型新机遇；与此同时，证券行业大力推行全面监管、从严监管，行业监管的渐进趋严和逐步完善已是大势所趋。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5%，明显快于去年全年 3% 的经济增速，也高于今年一季度 4.5% 的经济增速。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通胀水平依然较高，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紧缩外溢效应突出。在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我国经济增速明显快于世界主要发达经济体，彰显出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韧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证指数收报 3202.06 点，涨 0.62%，成交额 3597.4 亿元。深证成指收报 11026.59 点，涨 1.02%，成交额 5587.5 亿元。创业板指收报 2215.00 点，涨 1.60%，成交额 2450.4 亿元。今年上半年几大指数表现明显分化，其中上证指数上涨 3.65%，创业板指下跌 5.61%，上证 50 指数下跌 5.43%，消费白马股和新能源赛道股表现低迷；创业板综指和中证 1000 指数等小指数均涨超 5%。

（2）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秉承“诚实守信、专业敬业、合规稳健、客户至上、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理念，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全力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经济作用，深入推进公司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优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加强合规风控建设的同时，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

① 财富管理战略和金融科技理念助力经纪业务稳健发展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密切围绕核心优势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把握金融科技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契机，强化团队建设和科技赋能，不断延续和延伸业务链条，持续丰富经营格局，不断增强内生增长动力，转型效果逐步显现，整体业务继续保持健康发展态势。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纪业务积极聚焦买方投顾能力建设，持续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一是围绕核心业务能力，继续深化产品体系、服务体系和财富管理体系建设。二是聚焦机构客户和专业投资者的需求，不断完善机构经纪业务客户服务机制，有效提升客户服务的能力。三是围绕客户分层管理，精细化运营，加强产品配置，深度服务存量客户，**2023** 年，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成效显著，投资教育工作和投资者教育基地分别获得监管部门的好评，均获评“优秀”等级。四是科技赋能，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多场景应用，激活内生增长动力。

② 有效的风险管理确保信用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自 **2012** 年 6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业务规模持续上升。**2013** 年 1 月，公司取得了转融资业务资格，自开通该项业务以来，融资融券余额快速增长。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坚持稳健发展经营策略，不断完善业务运行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信用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信用业务部门主动顺应市场形势变化，为客户量身设计融资方案，大力推进融券服务，积极推动系统建设；同时审慎控制各类风险，持续加强资本中介业务的规范性、尽职调查的全面性和持续管理的有效性，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得益于良好的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没有出现客户融资融券资不抵债或股票质押违约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1,000 万元，平均维持担保比率 1,595.62%，无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③ 投顾业务创新求变，积极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探索券业投顾业务模式，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优势，整合公司投顾服务内容，集合成全新模块，设计全新投顾社区。同时，公司对基金投顾业务进行了积

极准备，完成了资产配置系统的部署以及周边配套系统的改造等。今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推动与益盟股份的战略合作，利用各自在业务经验、平台上的优势以及核心竞争力，进行全方位深度合，双方以投资顾问业务为切入点，各自的投研团队围绕投顾工具、投教内容进行联合开发打造，不断优化 OEM 软件的功能，给客户带来“服务、工具+陪伴”的体验，促进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提升。

④ 以客户利益为中心，推动公司财富管理转型

公司实施客户聚焦战略，由产品端、投研端、销售端合力组建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举全司之力重点开发高净值客户和互联网客户；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投研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实现财富管理从以产品代销为主的卖方中介向买方中介的转型。通过投顾服务能力、产品能力以及投研能力的建设，资管业务及湘财基金的转型，形成特色化竞争优势，加速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发展，支撑公司大财富管理实现质的飞跃，打造广泛社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财富管理品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紧紧围绕客户利益，倡导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以优质产品为抓手，结合季度营销竞赛活动的组织与销售支持，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进一步转型。同时，公司继续坚持客户利益为中心，通过优化财富业务考核指标体系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⑤ 围绕“精品+深耕”战略，投行业务实现新的突破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紧密围绕“精品+深耕”的战略，加强业务之间的协同，不断加大项目储备。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对投行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调整，为深入推进投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在股权类投行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持续发力，积极推进股权 IPO 项目审核及过会，同时，固收优质项目结构比肩头部券商，体现了公司固收业务在优质发行群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对信用债风险的控制能力。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推动的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年内将正式发行。

⑥ 自营业务坚持价值投资，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自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投资风格，充分优化投资业务管理体系，积极培育投研能力，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较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授权，注重风险的控制。

⑦ 严格执行资管新规，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及策略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开展业务，持续升级、优化私募 FOF 投资体系，已形成了以目标策略为核心、适合不同风险偏好的 FOF 产品线；资管业务首次覆盖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稳健，在同类产品中，收益排名靠前，湘财天天盈产品获得“2023 年中国证券业公募固收产品君鼎奖”；同时，公司发行的尊享启元 2 号、周周安享 1 号、月月安享 2 号产品均提前完成募集。

⑧ 公募基金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主动管理和投研能力日趋成熟

公司子公司湘财基金组建了一支专业沉淀深厚的投研团队和业务团队，并构建了主动量化特色投研体系，形成了“追求最优风险收益比”的投资理念，在行业中初步树立了以权益投资为特色的品牌形象。从投资业绩到管理规模、从渠道开拓到产品布局，从客户增量到营销能力、从品牌建设到企业文化，均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绩。同时湘财基金持续加强金融科技的投入，与优秀的券商研究所、金融大数据公司共同合作，在坚持价值投资的前提下，结合大数据分析及深度信息挖掘，在规避市场大幅波动、控制个股风险和稳定投资收益率等方面进行更好的优化，持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湘财基金坚持客户利益为中心，通过优化财富业务考核指标体系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据海通证券发布的基金公司排行榜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湘财基金中长期的权益基金业绩位居全行业基金公司前列，近 1 年排名位于第 19 位，近 2 年排名第 16 位。截至 6 月底，湘财基金累计管理公募资产 42.10 亿元，担任投资顾问的业务规模 1.54 亿元，管理规模提升较快。

（3）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在市场中树立了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业务资质齐全，具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品牌积淀

公司于 1999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创造了多项资本市场第一的记录，在市场中树立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品牌。

公司证券业务资质齐全，其中经纪、信用交易、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思路和盈利模式，拥有如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质、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具有一定稀缺性的牌照，并构建了包括证券、基金管理、另类投资等在内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体系，各类业务的客户服务体系日益成熟，为打造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财富管理客户基础扎实、网点布局相对合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湘财证券在全国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 66 家证券营业部、4 家业务分公司、4 家区域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已覆盖我国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已经形成了以五大片区为重心的全国战略布局。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经纪业务拥有庞大存量客户资源，存续客户数超过 290 万户，为公司大财富管理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是挖掘客户潜在多样需求、创新业务、提高服务能力的源动力。同时，随着客户结构的优化，也为公司探索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新型业务提供了条件。

经纪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经过多年布局，区域布局基本合理，获客能力较强，依托公司业务协同体系，营业部的营销开发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逐渐具备通过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不断开拓机构及高净值客户资源并提供专业综合服务能力。

③具有金融科技基因和部分先发优势，与业务深度融合

多年来，公司一直将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视作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引擎，作为打造公司特色业务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持续扩大对信息技术建设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在金融科技与业务协同发展方面有较好的基础。

a.与互联网服务机构包括大智慧、益盟股份等众多领先金融科技企业保持持续紧密的战略合作，积累了大量成功合作经验；

b.紧跟互联网金融前沿态势，积极寻求业务突破方向；

c.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体系，信息技术团队成熟稳定且年轻化，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运维与保障、项目建设、数据治理、应用开发、测试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能够为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d.具有科技协同业务创新的历史传承。通过长期建设和运营实践，在关键技术应用、业务流程管理、客户市场开拓、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拥有丰厚积淀，例如，通过构建“金刚钻”服务体系，成功打造出公司在高频量化交易领域的品牌知名度；百宝湘、湘管家、智能条件单等众多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提升了公司业务利用互联网平台与数据分析、智能化服务的能力。

④具有市场化、高效率的机制优势和创新条件

公司作为民营券商，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公司可以设置更为市场化、长短结合的高效激励机制和强有力的约束机制，树立奋发有为的文化氛围和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提升对优秀团队和人才吸引力，保持队伍竞争力，从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其次，在内部管理上，公司具有管理扁平化、决策链条更精简的优势条件，更易形成业务导向的快速反应和灵活便捷的管理服务机制；再次，在围绕业务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上，在合规前提下更易打破部门条线界限和利益分割，以不拘一格的创新实践能力形成组织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

⑤便捷地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公司做大做强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的子公司，与其他非上市券商相比，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更方便获取长期资本，或通过股权并购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通过实行员工股权激励等方式推动构建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具有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便利引进优质战略合作伙伴、赋能证券业务的优势。同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金融科技、银行期货等其他金融板块的资源优势，将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秉承“诚实守信、专业敬业、合规稳健、客户至上、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理念，坚持全面布局与重点发展相结合，深入推进公司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优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加强合规风控建设的同时，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15.21 亿元，负债总额 220.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4.46 亿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经纪业务分部	3.65	3.07	15.80	45.72	3.98	2.60	34.67	76.23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1.84	0.46	75.25	23.09	-0.06	0.28	不适用	-1.0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0.12	0.10	19.23	1.54	0.20	0.11	47.21	3.87
投行业务分部	0.66	0.44	33.00	8.29	0.34	0.18	47.84	6.57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2.27	0.08	96.32	28.39	2.63	0.10	96.23	50.46
另类投资业务分部	0.52	0.04	92.09	6.55	-0.72	0.02	不适用	-13.8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0.09	0.35	-281.50	1.14	0.10	0.34	-252.43	1.86
结构化主体	0.00	0.00	不适用	-0.03	-0.01	0.00	不适用	-0.20
其他	-1.18	1.18	不适用	-14.72	-1.26	1.09	不适用	-24.11
抵销	0.00	0.00	141.77	0.03	0.01	0.00	136.84	0.21
合计	7.99	5.72	28.36	100.00	5.22	4.72	9.48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分部	3.65	3.07	15.80	-8.18	18.34	-54.43
自营投资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1.84	0.46	75.25	不适用	60.54	不适用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2.27	0.08	96.32	-13.86	-16.01	0.09
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分部	0.52	0.04	92.09	不适用	80.35	不适用
合计	—	8.29	3.66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营业收入分析：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证券市场行情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大集合产品完成整改后风险准备金已无需弥补亏损，确认为管理人当期收入。

投行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增加。

另类投资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证券市场行情影响，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结构化主体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并表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营业成本分析：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自营投资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投行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投行业务的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另类投资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子公司金泰富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增加。

结构化主体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并表的结构化主体的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毛利率变动分析：

经纪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减少。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减少。

投行业务分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投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成本增幅较大。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2023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以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更好的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公司将保持积极稳健经营风格，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积极适应证券行业业务多元化、运营科技化、竞争差异化的发展趋势，在加强合规风控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立足当下，密切围绕核心优势业务，持续推进业务转型，确保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健康发展态势，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美誉度。

（2）公司经营计划

2023年下半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秉承“诚实守信、专业敬业、合规稳健、客户至上、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理念，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全力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深入推进公司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优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加强合规风控建设的同时，持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

① 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优势业务

2023年下半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快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落地，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和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契机，推动传统业务转型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优化升级业务结构。围绕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充分发挥线上与线下市场的联动效应，在提升业务规模、聚焦业务增量上做文章，在深化公司内外深度协同的基础上实现有效突破；同时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自身专业能力和整体协同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与满意度。公司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将立足自身的资源禀赋和强项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从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和充分突出金融科技特色出发，找准自身的战略定位，以财富管理转型和培育核心竞争力为抓手，巩固经纪业务地位，积极把握核心业务收入，建立客户服务管理的长效机制，整合资源，形成整体优势。

② 强化公司财富管理能力，推进经纪业务发展

公司将恪守以投资者利益为中心，倡导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强化财富管理、投资咨询等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发力经纪业务客户转化为重点，以产品创设能力为抓手，提升财富管理业务培育能力，大类资产全线配置，细分领域突出特色，积极推进全产业链布局，深化业务协同联动，为客户提供特色金融服务，实现财富管理业务规模突破，同时发挥经纪业务链接各业务枢纽作用，支撑公司大财富管理实现质的飞跃。继续有效利用金融科技

手段，用技术赋能业务，推动信息技术从支撑保障向引领和驱动业务创新发展转变，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

公司将继续推进与益盟股份的战略合作，优化客服中心服务团队，做好深化客户服务试点工作。此外，积极做大融资融券业务，切实有效防范业务风险；着力打造和提高线上获客能力，增加开户量，同时继续推进基金托管资格及基金投顾等牌照申领工作。

③ 继续实施“聚焦+深耕+精品”投资银行战略

公司将以做最懂中小科技创新企业的投资银行为目标，以投资眼光做投行，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和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2023年下半年，公司投行业务条线将积极把握全面注册制实施的政策机遇，推动投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制定有效且可持续、有利于控制风险的业务激励机制，同时强化投行聚焦质量严控风险的核心理念，通过内部制度完善强化业务部门和业务人员的主动归位尽责，进一步夯实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运行体系。一方面，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建立主要业务人员的执业质量动态评价考核机制，优胜劣汰，形成对固收业务执业质量的正向牵引，逐步形成“建机制、严执行、强监督”相结合的投行管理体制，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此外，投行业务将继续通过业务聚焦、区域深耕、质量精品等，积极聚焦新三板及北交所IPO业务，以新三板业务收入补偿成本支出，以北交所IPO业务实现市场影响力；坚持外延式发展和内涵式增长并举，加快固定收益业务的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公司将通过发挥自身资本优势，以及资本中介综合服务商的优势，整合市场各方资源，包括通过战略指导、股权投资以及财务、法律等层面的规范化运营辅导等，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通过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全方位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④ 致力打造符合公募标准的现代资产管理体系

公司将着重塑造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投研体系、产品体系、营销体系、人才体系和内控体系，致力打造符合公募标准的现代资产管理体系。2023年下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力求在业务规模、产品线布局上实现更大的突破。公司资管业务将重点塑造研究驱动、纪律型、团队协作的投研团队，通过精细化管理完善投研体系，打造长期可持续业绩的优秀投研团队；资管产品体系将以“固收+”产品和混合型FOF为主线，重点突破股票多头、量化策略等产品的落地，积极拓展私募资管产品投顾业务及场外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扩大资管业务的规模；资管营销体系主要构建营销网络，打造“北上杭长”工作平台，做大财富管理与机构客户；人才管理体系主要依靠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构建，通过市场化激励机制和有效的考核机制，最终完善人才体系。

⑤ 打造智能投研体系，建立成熟的投研团队

公司自营业务将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丰富交易方式，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自营业务部门还将建立成熟的量化投研投资团队，利用智能化投研，辅助主动管理团队更好地提高投资业绩，以投资收益为硬性评价标准考核团队的投研投资能力，同时积极探索各类新品种投资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提升投资绩效。

2023年下半年，公司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将以创新促盈利模式转变，高起点发展新业务，重点布局FICC、资产证券化、场外衍生品、量化交易、私募创新等业务，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服务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型，改变单一盈利模式，改善盈利结构。

⑥ 提升研究专业水平和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能力

公司研究部门一方面将积极培养和提升团队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和协同意识，坚持研究创造价值，另一方面将继续做好对内支持服务工作，加强与业务一线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创新提供支持、做好协同，寻找业务突破点。

⑦ 持续强化合规风控意识，守牢合规风控底线

2023年下半年，公司将重点围绕强化公司合规风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目标，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合规管理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全覆盖，切实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合规促发展，继续坚持合规先行的经营理念。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合规风控流程，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强化一线员工的合规管理意识，把合规管理融入到员工执业行为及业务管理的全过程，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继续全面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风险识别、评估、控制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服务，按照公司制订的风险管理工作方案，持续强化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

⑧ 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增强公司员工诚信观念和合规守法意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公司将努力打造“有格局、会分享、懂感恩”的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公司凝聚力和战斗力，构建公司良性生态圈，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幸福感，增强公司向心力和凝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大公司生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券商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情况

①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六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若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指由于客户违约及其担保品不足以偿还债务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和交易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因融资人、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等原因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投行固定收益业务的信用风险，即公司承销以及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的固定收益产品发行人没能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偿付义务，产品发生违约，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承担一定法律责任、监管处罚的风险；五是资产管理业务的信用风险，即由于产品所投资信用类产品的发行人、融资项目债务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融资人、发行人信用资质恶化等，或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六是场外衍生品业务信用风险，即交易对手因履约意愿不足或履约能力下降导致违约，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系统建设、制度建设、流程管理、人员管理等一系列措施，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潜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作为业务执行机构，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负责各自业务经营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执行工作，对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风险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信用风险情况，并为业务决策提供信用风险管理建议，通过舆情监控、信用度量模型、压力测试、内部信用评级等手段计量和评估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水平，向业务部门、公司经理层进行提示、报告。公司制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制度及流程，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对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工具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为管理经纪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实行保证金制度，对于代理买卖股票等传统经纪业务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对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标准，且有权根据客户信用情况、业务权限和交易级别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证金。公司全额收取权利方保证金，向客户收取的义务方保证金不低于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规定的保证金标准。

为管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管理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为管理信用类产品投资和交易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交易对手授信制度，更新交易对手黑白名单，通过系统对交易对手进行额度管理。此外，公司建立了债券内部评级模型，在确定投资标的时选择内外部信用评级较高、资信较好的债券，并对单一债券的集中度进行控制，以分散信用风险。此外，每日对债券持仓情况、盈亏情况、信用评级、负面舆情等进行监控。

为管理投行固定收益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债券承销业务严格履行内核程序，项目组成员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工作底稿备查，业务部门按照其内部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审核，并通过公司内核程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于存续期项目，公司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对存续期项目定期进行排查，将风险项目纳入关注池建立跟踪管理机制，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和增信服务机构的风险状况及偿债能力，预防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

为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包括事前对非标业务交易对手方开展尽职调查、建立债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分类授信管理机制、参考内部及外部信用评级对债券投资标的进行分类管理等；事中建立风险监控体系，持续对潜在的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报告；明确事后应急处置机制，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风险事件进行处置。

为管理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在事前审慎评估交易对手方资质及交易目的，审慎评估对手方履约能力等情况；事中持续落实盯市要求，对项目风险敞口及交易对手舆情进行监控，对于触发追保条件的，及时向交易对手发出追保通知；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在风险发生后迅速有效地处理异常情况，最大程度控制异常情况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化或波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覆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险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风险限额管理，公司对自营证券投资业务设立了年度规模限额和损失限额授权，以风险限额为核心，采取证券池、逐日盯市、预警、调整持仓、平仓等风控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同时引入久期、股票 VaR 模型、压力测试等风险度量技术定量测算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水平。公司建立了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由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逐日盯市，对市场风险的动态变化进行监控，定期和不定期地报告风险状况。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目前，公司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及负债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占比较小，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相对可控。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融资类业务、债券回购交易等业务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公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为此公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总部每日测算流动性指标和编制资金计划表，每月撰写流动性风险管理月度运营报告，每年撰写年度报告；根据需要不定期测算关键时点流动性指标及所需资金，制定融资计划。风险管理总部安排专门人员，对各项业务进行监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对于可能存在的流动性危机，制定应对措施。

④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制度、流程、人员、系统等方面管控操作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出现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业务制度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防止越权行为的产生；关键岗位权限分立，加强重要业务环节的审核与监控，重要业务环节双人负责，建立操作、复核与审核的机制；加强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了系统应急机制；注重对员工的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守纪观念。不定期对各项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或组织自查，确保业务各个环节合规运行。

公司积极推进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LDC、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即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建设工作，持续扩展试点覆盖部门范围。

⑤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证券经营机构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为有效防控声誉风险，公司制定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建立了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构建了声誉风险指定联络人体系，保证声誉事件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加强人员风险意识；采取人工和系统相结合的方式，提升舆情监控机制，强化对声誉风险的防范；与媒体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发布宣传文稿、参与媒体活动等方式宣传和维护公司正面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新增风险因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依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原则；
- (2)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3)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 (4) 公司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须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及以上交易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出于审慎原则考虑，或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

(2)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为标准；

(3)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为标准。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1)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处理；

(2)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交易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5)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6)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7)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8)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9)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规定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内容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2) 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关联关系；
- (3) 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4) 关联各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5)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6)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 (7)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 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5)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稽核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和评价，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每年年报中披露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185921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188414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湘财 02
3、债券代码	188416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湘财 02
3、债券代码	138531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湘财 01
3、债券代码	115437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921
债券简称	22 湘财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38531
债券简称	22 湘财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921
债券简称	22湘财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付息工作，并根据承诺于付息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货币资金不低于应偿付金额的30%，公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付息日前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调研发行人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38531
债券简称	22湘财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调研发行人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15437
债券简称	23湘财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监测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资信维持承诺的情况，未出现调研发行人情形。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违反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5437

债券简称	23湘财01
债券全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归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拟将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亿元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66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4.21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0.17亿元用于兑付收益凭证（湘守94号）、4.04亿元用于转融资还款，合计已使用4.21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45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0.45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0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3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34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414

债券简称	21湘财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投资收回、新融资。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416

债券简称	21湘财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投资收回、新融资。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921

债券简称	22湘财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息偿付

债券代码：138531

债券简称	22湘财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

	资金：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437

债券简称	23湘财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措施；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次付清；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盈利积累、投资收回以及融资等产生的货币资金；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条款，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放，为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存款，是在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信用业务中收到的客户存入款项。
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用于买入证券，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业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构成。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对债券的投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12.10	102.28	9.60	-
融出资金	64.54	64.03	0.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9	68.96	-13.01	-
其他债权投资	39.77	34.35	15.77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9	15.25	-	25.42
其他债权投资	39.77	24.57	-	61.77
合计	99.76	39.8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亿元，收回：0.0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89.94亿元和94.7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0	28.96	36.45	38.49%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40.92	9.22	8.11	58.25	61.51%
合计	-	40.92	16.72	37.07	94.7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6.4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9.94 亿元和 94.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0	28.96	36.45	38.49%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40.92	9.22	8.11	58.25	61.51%
合计	-	40.92	16.72	37.07	94.7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4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9	26.50	27.1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10	115.80	0.26	-
应付债券	56.57	41.55	36.15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和长期收益凭证，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7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7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6.91	6.84	0.52	0.48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主要删除了原制度中关于股转系统相关制度内容。

本次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均负有保密责任，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公司报送至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或证券监管部门报送资料的，可由公司指定的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应注明“保密”字样，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处报告董事会秘书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
- (4) 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部门、分支机构或公司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分管信息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 (1) 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秘书处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的财务报告；
- (3) 董事会审议批准定期报告；
- (4)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6)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总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悉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并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经其本人或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如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根据需要提交有关部门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3) 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后予以披露。

(4) 董事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5、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部门、分支机构或公司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研究部门的专业研究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在就经济、行业、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应分别遵循如下规定：

(1) 公司研究人员不得对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情况、股价发表任何言论。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研究人员应尽量避免发表关于本公司的研究报告，如发表此类研究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

①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②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更新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209,746,316.09	10,228,080,125.62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9,291,852,361.42	9,116,141,961.87
结算备付金	1,845,993,262.53	1,919,634,173.44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771,682,069.93	1,798,898,006.2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6,454,151,057.51	6,402,698,160.51
衍生金融资产	440,354.51	
存出保证金	131,942,134.87	157,880,291.28
应收款项	618,002,468.87	696,886,131.61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144,920.10	70,832,293.51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9,256,919.25	6,896,434,541.6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977,074,776.71	3,435,259,14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9,086.00	31,659,086.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27,320.40	32,585,450.35
投资性房地产	5,675,158.44	5,987,842.62
固定资产	226,561,504.22	235,494,028.44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11,038,755.03	132,306,534.64
无形资产	53,557,827.98	52,297,762.20
商誉	39,937,709.70	39,937,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84,989.15	145,675,637.81
其他资产	176,713,728.11	103,272,860.59
资产总计	31,520,508,289.47	30,586,921,770.73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2,087,401.42	1,787,535,533.46

拆入资金	61,862,379.75	400,982,77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935,783.08	52,879,442.24
衍生金融负债	206,0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9,099,617.60	2,650,223,912.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10,150,949.72	11,579,522,185.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764,386.92	248,236,700.44
应交税费	6,153,042.70	59,399,020.66
应付款项	516,795,408.13	45,112,600.79
合同负债	4,595,916.27	8,175,490.93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656,524,169.65	4,154,766,797.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812,570.06	135,218,101.1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32,300,868.10	39,956,911.98
负债合计	22,074,288,506.32	21,162,009,46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0,582,492.00	4,590,582,4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8,848,334.52	2,435,746,345.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44,840.37	-32,460,388.59
盈余公积	464,954,141.73	464,954,141.73
一般风险准备	960,481,673.07	957,790,851.32
未分配利润	983,108,301.46	1,008,298,86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6,219,783.15	9,424,912,302.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46,219,783.15	9,424,912,30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20,508,289.47	30,586,921,770.73

公司负责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198,863,507.37	10,214,248,036.4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339,123,056.98	9,116,142,050.10
结算备付金	1,844,985,545.66	1,917,998,108.2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71,682,069.93	1,798,898,006.2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6,454,151,057.51	6,402,698,160.51
衍生金融资产	440,354.51	
存出保证金	131,936,317.61	157,563,861.32
应收款项	614,791,577.28	694,994,785.08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9,964,920.10	70,832,293.51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9,333,440,328.09	9,737,442,07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1,365,551.38	6,277,182,935.4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977,074,776.71	3,435,259,14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0,000.00	9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75,158.44	5,987,842.62
固定资产	224,075,987.27	232,396,876.33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99,898,102.60	118,923,106.87
无形资产	45,217,933.04	46,706,054.74
商誉	39,937,709.70	39,937,70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8,114.25	55,502,978.24
其他资产	169,578,514.81	94,470,706.66
资产总计	31,697,365,128.24	30,699,702,596.52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82,087,401.42	1,787,535,533.46
拆入资金	61,862,379.75	400,982,770.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5,753.69	446,054.91
衍生金融负债	206,0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9,099,617.60	2,650,223,912.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57,421,645.28	11,579,522,273.9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025,022.72	240,560,812.22
应交税费	10,138,579.47	59,070,094.51
应付款项	515,864,189.85	42,979,963.42
合同负债	4,595,916.27	8,175,490.93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656,524,169.65	4,154,766,797.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254,482.03	121,349,709.8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30,581,898.58	39,749,494.12
负债合计	22,078,267,069.23	21,085,362,90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0,582,492.00	4,590,582,4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8,201,833.24	2,435,122,29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925,525.87	-21,779,703.09
盈余公积	464,348,516.73	464,348,516.73
一般风险准备	950,352,425.55	949,365,918.13
未分配利润	1,156,687,265.62	1,196,700,16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19,098,059.01	9,614,339,68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697,365,128.24	30,699,702,596.52

公司负责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8,699,992.41	521,704,455.67
利息净收入	242,760,993.40	210,946,809.04
其中：利息收入	439,233,761.86	413,260,902.68
利息支出	196,472,768.46	202,314,093.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1,746,336.53	367,491,275.5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6,880,242.71	275,924,339.9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143,314.11	34,192,101.5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59,640.57	19,806,00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7,144.29	90,257,09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6,349.15	-1,998,26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100,120.52	2,612,731.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48,919.73	-152,196,387.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299.08	1,610,196.93
其他业务收入	957,155.90	1,087,61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8,311.54	-104,878.26
二、营业总支出	572,173,800.40	472,267,539.79
税金及附加	5,525,362.39	6,111,504.48
业务及管理费	565,710,409.88	458,865,433.0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969,595.30	6,310,920.9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66,448.00	
其他业务成本	941,175.43	979,681.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526,192.01	49,436,915.88
加：营业外收入	752,957.98	204,668.41
减：营业外支出	304,266.14	3,202,413.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974,883.85	46,439,171.00
减：所得税费用	52,079,573.50	10,461,56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95,310.35	35,977,603.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95,310.35	35,977,603.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95,310.35	35,977,603.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05,228.96	7,529,287.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05,228.96	7,529,287.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05,228.96	7,529,287.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514,165.09	1,979,235.0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08,936.13	5,550,052.3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600,539.31	43,506,89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600,539.31	43,506,89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7,255,881.70	584,046,036.95
利息净收入	242,713,314.95	211,571,827.35
其中：利息收入	439,037,450.61	413,523,949.55
利息支出	196,324,135.66	201,952,122.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9,426,961.00	356,549,809.0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0,968,465.33	279,820,161.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143,314.11	34,192,101.5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266,444.21	20,083,265.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13,106.86	89,216,74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08,753.85	2,537,95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22,978.52	-78,423,226.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5,299.08	1,610,196.93
其他业务收入	957,155.90	1,087,61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8,311.54	-104,878.26
二、营业总支出	533,258,983.84	435,843,485.41
税金及附加	5,493,266.47	6,093,213.29
业务及管理费	528,801,000.50	422,326,992.8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976,458.56	6,443,597.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941,175.43	979,681.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996,897.86	148,202,551.54
加：营业外收入	752,788.98	204,668.41
减：营业外支出	291,080.82	3,202,39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58,606.02	145,204,828.37
减：所得税费用	46,089,955.63	36,049,51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68,650.39	109,155,317.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68,650.39	109,155,317.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05,228.96	7,529,287.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05,228.96	7,529,287.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514,165.09	1,979,235.0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08,936.13	5,550,052.3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073,879.35	116,684,604.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24

公司负责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1,574,659.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8,075,320.92	936,730,752.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0,000,000.00	-5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2,008,534.24	3,735,578,767.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584,762,826.8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953,300.74	463,054,55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5,104.63	103,704,42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766,919.68	6,273,831,323.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81,431,184.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3,724,291.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757,480.68	181,456,505.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371,136.32	428,249,68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21,322.92	47,391,79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29,138.81	1,856,211,1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203,370.16	3,694,740,34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63,549.52	2,579,090,97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6,620.92	105,56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6,620.92	105,56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03,849.63	27,529,871.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03,849.63	27,529,87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7,228.71	-27,424,30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90,000.00	1,614,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290,000.00	3,164,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743,849.97	467,337,87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090,281.58	1,587,286,41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834,131.55	2,054,624,28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44,131.55	1,109,915,71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6,902.18	9,382,70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40,908.56	3,670,965,08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3,812,233.52	14,259,662,32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8,771,324.96	17,930,627,414.07

公司负责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40,387,610.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5,155,928.15	924,110,300.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0,000,000.00	-55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2,008,534.24	3,735,578,767.1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584,762,826.8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223,908.07	463,054,55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24,228.12	101,533,47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300,208.88	6,259,039,926.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70,637,007.5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3,724,291.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259,291.81	181,002,465.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064,463.10	400,909,17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66,610.27	47,285,31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36,240.93	1,854,074,21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450,897.54	3,653,908,1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9,311.34	2,605,131,74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5,258.21	105,562.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258.21	4,430,56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13,150.63	25,452,306.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13,150.63	75,452,30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37,892.42	-71,021,74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90,000.00	1,614,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290,000.00	3,164,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743,849.97	467,337,87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436,414.08	1,585,644,17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180,264.05	2,052,982,04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90,264.05	1,111,557,95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6,902.18	9,382,70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911,942.95	3,655,050,66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7,018,741.44	14,223,492,12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7,106,798.49	17,878,542,786.89

公司负责人：高振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强

